

广州市户籍家庭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方式变更申请表

(轮候或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变更为领取住房租赁补贴适用 2022 年 10 月)

申请表号: _____

一、申请人基本信息							
申请人姓名	户籍所在区	户籍所在街镇	户籍所在居委会	身份证号码			
保障情况: ☐ 轮候公共租赁住房 ☐ 承租公共租赁住房 (廉租住房)							
送达地址确认: 地址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二、家庭成员情况							
家庭成员情况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如选是, 须将发生变化的家庭成员情况填写在下列家庭成员情况栏; 如选否, 则无须填写。)							
姓名	与申请人关系	婚姻状况	是否本市城镇户籍	是否在本市工作或居住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备注
			☐ 是 / ☐ 否	☐ 是 / ☐ 否			☐ 增加人员 ☐ 删减人员 ☐ 信息变更
			☐ 是 / ☐ 否	☐ 是 / ☐ 否			☐ 增加人员 ☐ 删减人员 ☐ 信息变更
			☐ 是 / ☐ 否	☐ 是 / ☐ 否			☐ 增加人员 ☐ 删减人员 ☐ 信息变更
紧急联系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注: 紧急联系人是指除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以外可联系的人员。1 人户申请, 必须填写此栏; 申请人、共同申请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能力的, 必须填写此栏; 须填写监护人 (作为紧急联系人) 信息; 其他申请家庭可选填。							
三、家庭收入、资产情况							
申请之月前 12 个月家庭可支配收入 (元)				家庭净资产 (元)			
注: 家庭收入和资产情况按照《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申报表》的内容填报。							
四、家庭住房情况							
1. 是否承租直管房住宅、单位公房: ☐ 是 ☐ 否 (如选是, 须填写以下住房情况明细; 如选否, 则无须填写)							
地 址		出租人	承租人	建筑面积 (m ²)	使用面积 (m ²)		

2. 是否拥有自有产权住房： ☐ 是 ☐ 否（如选是，须填写以下住房情况明细；如选否，则无须填写）				
地址	产权人	房屋总建筑面积（m ² ）	占有份额（%）	占有建筑面积（m ² ）
3. 是否申请或享受其他住房保障情况： ☐ 否； ☐ 是，具体是：_____				
4. 其他住房情况：_____				
五、家庭其他情况（可多选）				
☐ 低保 ☐ 低收入（低边） ☐ 民政核定特困人员 ☐ 总工会核定特困职工 ☐ 成年安置孤儿 ☐ 优抚对象 ☐ 残疾军人 ☐ 其他：_____				
注：上述家庭其他情况的具体定义详见《广州市户籍家庭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须知》。				
六、承诺声明				
本人及共同申请家庭成员目前正在轮候或已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廉租住房），现申请变更保障方式为领取住房租赁补贴，领取住房租赁补贴的_____银行账号开户名为_____（必须为申请人），账号为_____，放弃其他住房保障方式，并承诺以上所填内容、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全部属实，不存在虚报、瞒报及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情况，本人及共同申请家庭成员一致确认本表所填内容全部无误，同时清楚：正在轮候或已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对象申请退出公共租赁住房实物保障的，自退出之日起1年后方可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实物保障；已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家庭经审核符合条件变更的，在向产权单位退回原租住的住房后发放租赁补贴。本表所填内容产生的责任由本人及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承担。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家庭成员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审核意见情况（★以下内容由审核工作人员填写）				
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初审意见	该家庭： 1. 该家庭人口为_____人，核定保障人口为_____人。 2. 该家庭自有产权住房建筑面积合计_____m²，人均建筑面积为_____m²。 3. 该家庭承租直管房住宅、单位公房建筑面积合计_____m²，人均建筑面积为_____m²。 4. 该家庭申请之月前12个月可支配收入为：_____元。 5. 该家庭为持有民政部门核定的低保、低收入困难（低保边缘）家庭、特困人员或市总工会核定的特困职工家庭证件的家庭（ ）。 6. 该家庭为持有《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登记证》（含《残疾军人证》）的优抚对象。（ ） 7. 该家庭为市、区政府举办的社会（儿童）福利机构年满18周岁以上的未婚孤儿。（ ） 8. 经初审： ☐该家庭符合领取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条件。 ☐该家庭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原因：_____。 经办人：_____ 复核人：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区住房保障 部门会区民 政局复核 意见	1. 已会区民政局复核，该家庭申请之月前 12 个月可支配收入为_____元，资产净值为_____元。 2. 经审核，该家庭自有产权住房人均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承租直管房、单位公房人均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3. ☐ 该家庭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同意其变更保障方式为领取公共租赁住房补贴，并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发放租赁补贴金额_____元/月，发放期限为 5 年；租赁补贴=（人均保障建筑面积标准 15m²—人均自有产权建筑面积_____m²）×家庭保障人口共_____人（1 人户按 1.5 人计算）×补贴标准（每平方米建筑面积 30 元）×该家庭收入补贴系数_____×该家庭区域补贴系数_____=该家庭每月应补贴金额_____元，银行账号：_____； (2) ☐ 注销轮候号/☐ 腾退公共租赁住房（廉租住房）。 ☐ 该家庭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原因：_____，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①原轮候公租房的，取消轮候资格，并注销轮候号。 ☐ ②原非按租金核减方式计租的，可申请最长不超过 6 个月的过渡期，过渡期内按照公房成本租金标准的 50%的计算方法计租。 ☐ ③原按租金核减方式计租的：可申请最长不超过 6 个月的过渡期，过渡期内可按照核减租金为原租金减免额的 50%的计算方法计租。 ☐ ④过渡期满（或 2 年续租期满），属于： （ ）符合住房困难标准难以退出，且家庭可支配收入或者家庭资产净值在公共租赁住房收入或资产限额 1.5 倍以内，可按照公共租赁住房项目租金标准或按该家庭月可支配收入的 20%的计算方法计租，租期 2 年。 （ ）符合住房困难标准难以退出，且家庭可支配收入或者家庭资产净值在公共租赁住房收入或资产限额 1.5 倍至 3 倍以内，按公共租赁住房项目租金标准的 1.5 倍计租，租期 2 年。 （ ）家庭可支配收入或者家庭资产净值在公共租赁住房收入或资产限额 3 倍以上，拒不腾退的，按公共租赁住房项目租金标准的 2 倍收取超出过渡期外的租金。 （ ）因购买、受赠、继承或通过其他途径获得住房，不再符合住房困难标准，拒不腾退的，按公共租赁住房项目租金标准的 2 倍收取超出过渡期外的租金。 ☐ ⑤属于原廉租住房保障对象，（ ）已享受经适房、安居房等购房优惠政策/（ ）自有产权住房人均建筑面积大于 15 平方米/（ ）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公共租赁住房收入线 3 倍以上/（ ）家庭资产净值高于公共租赁住房资产准入限额 3 倍以上，应在 6 个月内腾退租住的公共租赁住房，腾退期内租金按公共租赁住房项目租金标准收取。超出 6 个月腾退期外的租金按公共租赁住房项目租金标准的 2 倍收取。 ☐ ⑥属于原廉租住房保障对象，不属于第 4）项情况，属于（ ）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公共租赁住房收入准入线标准，且低于或等于收入准入线标准 1.5 倍/（ ）家庭资产净值高于公共租赁住房资产准入限额，且低于或等于资产准入线标准 1.5 倍，给予 2 年过渡期，过渡期月租金按_____元/m²计租。 ☐ ⑦属于原廉租住房保障对象，不属于第 4）项情况，属于（ ）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公共租赁住房收入准入线标准 1.5 倍，且低于或等于收入准入线标准 2 倍/（ ）家庭资产净值高于公共租赁住房资产准入限额 1.5 倍，且低于或等于资产准入线标准 2 倍，给予 2 年过渡期，过渡期月租金按_____元/m²计租。 ☐ ⑧属于原廉租住房保障对象，不属于第 4）项情况，属于（ ）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公共租赁住房收入准入线标准 2 倍，且低于或等于收入准入线标准 3 倍/（ ）家庭资产净值高于公共租赁住房资产准入限额 2 倍，且低于或等于资产准入线标准 3 倍，给予 2 年过渡期，过渡期月租金按_____元/m²计租。 经办人：_____ 复核人：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市住房 保障部门 意见

注：1. 请在对应“☐”内打“√”；

2. 本表“其他住房情况”是指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廉租住房）、获赠经济适用住房以外的住房；

3. 保障家庭所有成员未签名或未签注日期的，不予受理；

4. 保障对象如实填写后向户籍所在街道办事处（镇政府）提交保障方式变更申请，申请时须提交相应的材料。